

**附件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47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285. 289. 290. 291. 292. 293. 342. 343. 345. 348 地號共 10 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本案經查核設計單位應檢送書圖要件及設計內容情形如後，請設計單位予以補正或說明。

審查項目	都市設計準則依據	第 45 次會議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參見圖說
開放空間系統及景觀計畫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	1. 依左列規範拾壹、五、(二)規定，「沿經武路二側之臨道路退縮空間，種植之喬木應統一採用苦楝樹，以塑造整體之景觀意象」，另本基地面臨經武路，請設計單位說明鄰接經武路部分開放空間之都市設計細部規劃內容，包括設計理念、與地檢署之對應關係，以及植栽配置與樹種、鋪面型式及街道傢俱（照明型式、座椅……等），提請委員討論。(P. 5-3、7-1、7-4、7-10、7-14、7-15)	1. 本案空間設計已重新做調整，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P. 5-3、7-1、7-4、7-10、7-14、7-15
		2. 本案變更後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含街角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規劃設計理念後，提請委員討論。(P. 6-1、7-2、7-6、7-7、7-8、7-19、7-20)	2. 本案空間設計已重新做調整，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P. 6-1、7-2、7-6、7-7、7-8、7-20
		3. 經查本案於市民休憩綠地預定規劃為未來擴建區，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是否有其設置需求及初步規劃內容後，提請委員	3. 已取消未來擴建區之規劃，目前規劃為市民休憩綠地。	P. 5-17、6-1、7-2

審查項目	都市設計準則依據	第 45 次會議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參見圖說
		討論。(P. 5-3、5-17、6-1、7-2) 4. 依左列規範拾壹、二、(二) 規定，「機關用地不得設置圍牆」，經查本案法院大樓與宿舍區 2 處設置圍牆，另有部分圍牆設置於地界上，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設置需求及圍牆設置位置與範圍後，提請委員討論。(P. 7-17、7-18)	4. 經查已補充圍牆設置位置與範圍，惟設置需求未說明，請補充。	P. 7-17、7-18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	1. 經查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已變更，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其設計理念與地檢署之建築物造型對應關係後，提請委員討論。(P. 6-27~6-34) 2. 依左列規範陸、二、(二) 規定，「機關用地其建築物之高度限制為 35 公尺」，經查本案法院大樓之建築物高度為 36 公尺，與規定不符，請依規定修正，若有實際設計上之需求，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6-13~6-17、6-23、6-24、6-26)	1. 經查未說明設計理念與地檢署之建築物造型對應關係，另本案建築造型已重新做調整，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2. 經查建築物高度已修正為 31.5 公尺。	P. 5-3、5-4、5-6 P. 6-13~6-17
平面空間及動線系統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	1. 本案動線系統（含人行、車行及出入口）等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9-1、9-2、9-10、9-11、7-13) 2. 本案請補充無障礙空間之室內外高程，以利委員審查。(P. 7-13、9-10、9-11) 3. 經查垃圾儲存空間未附環境	1. 本案動線系統等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2. 經查未補充標示。 3. 經查報告書第	P. 7-13、9-1、9-2、9-10、9-11 P. 7-13、9-10、9-11

審查項目	都市設計準則依據	第 45 次會議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參見圖說
		美化景觀圖，請補正。 (P.5-5、5-17)	7-4 頁未見景觀圖，請補充。	P.7-4
其他		1. 經查本案於報告書內容說明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惟未見說明停車總數是否已達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若達送審門檻，請補充其計算檢討式，並請於定稿本時補充相關核准文件。(P.3-1、4-6、4-7、9-4、9-5、9-8) 2. 局部圖面內容不清晰、誤植，請修正。(請詳作業單位修改之報告書)	1. 設計單位說明本案達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請於定稿本時補充相關核准文件。 2. 本次提送報告書尚有局部圖面內容須修正。(請詳作業單位修改之報告書)。	P.3-1

二、會議決議修正情形查核

第 45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參見圖說
1. 本案開放空間（含臨道路退縮之綠帶、人行道及街角開放空間等）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建議依下列各點修正： （1）本案配置與設計運用幾何元素（量體、水景）構成，似應有足夠的腹地才足以呈現其空間感與氣勢，建議運用基地周邊都市空間環境的軸線與端點，處理幾何元素與都市空間環境的關係，並運用庭園配置、建築物開口，或是植栽綠化，軟化及避免不協調的空間規劃，與過於急促的視覺	1. （1）本案空間設計已重新做調整，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7-2

第 45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參見圖說
軸線轉折。 (2) 建築外部空間設計建議以整體都市角度為考量，避免過於零碎的設計，並融合周邊環境，以形成完整的開放空間系統。 (3) 本案未處理與東側住宅區群之銜接關係，及街角開放空間與周邊環境之使用構想，請補充。 (4) 本案規劃之景觀生態池，除兼具景觀功能外，為因應氣候變遷、瞬間暴雨等因素，建議應從防災、減災的角度考量臨時滯洪功能，並調整高程設計、水流與高程位差之關係，使其兼具排水滯洪功能；而本案規劃之水景水池，亦可參考公園綠地或公有建築物操場之規劃，採低於地面 50 公分之設計，平時以植栽綠化為主，水災發生時即可作為臨時滯洪區，減低道路排水溝負擔；另水景水池配置於北側，對於氣溫的調節不大，且未來如為清潔維護而有施放藥物之必要，將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請設計單位一併考量。 (5) 本案水景水池與整體都市空間的結合度過於侷促，與經武路銜接面的緩衝性不足，建議於入口處考量開放性空間廣場設計，並且考量使用者停留活動所需空間，提昇親民性，並請補充說明法院街角廣場之定位及與都市空間互動結合情形。 (6) 建議本案開放空間應加強各人行	(2) 本案空間設計已重新做調整，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3) 已補充。 (4) 本案規劃之景觀生態池、水景水池已重新做調整，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5) 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6) 設計單位說明於各	5-5、5-6 7-2 、 7-13~20 3-2 、 7-21~ 22 5-5 、 7-20 7-12 、

第 45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參見圖說
步道出入口的親民設計，以便利民眾使用。 (7) 對應當地氣候炎熱，建議本案戶外休憩空間、一樓廊道、中介空間等，均應配置適度之植栽遮蔭或作適當之處理，以人性尺度規劃，增加親和性；有關街道傢俱部份，建議考量使用性，而臨經武路擺設的方式應更為人性化，球場周邊亦應考量增設傢俱部份。 (8) 請檢視 A 基地規劃之硬性鋪面是否過多？建議考量採用軟性鋪面。 (9) 本案規劃有水景水池與生態池，為符合當地生態條件及考量親水空間的規劃，建請補充說明水循環計畫內容與生態調查內容。 (10) 本案於室內、戶外空間均已安排留設藝術空間，請補充說明本案室內外公共藝術空間之構想與連結性。 (11) 本案沿經武路之喬木已同意配合種植 2 排苦楝樹，另建議植栽方面宜採用生物多樣性組合及複層植栽方式設計，以增加視覺景觀之豐富性，並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此外，喬木應留設足夠的植栽穴與間距，以利植栽生長。 (12) 圍牆部份，建議高度不宜太高，並考量是否可以採用綠籬方式設置；職務宿舍圍牆設置之範圍請妥適考量，另球場部分，請考量是否可開放民眾使用。	人行步道出入口設置無障礙設計。 (7) 經查本案已配置適度之街道傢俱與植栽遮蔭，另取消設置球場。 (8) 經查已增加軟性鋪面面積。 (9) 經查已增加水循環計畫內容，惟仍請補充生態調查內容。 (10) 已補充。 (11) 已修正。 (12) 本案圍牆高度調整為 1.9 公尺，外側種植灌木；另取消設置球場。	7-13 7-2 、 7-15 7-10 7-22 7-16 7-2、7-4 7-17 、 7-18

第 45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參見圖說
2. 經查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建議依下列各點修正： (1) 本案建築造型以簡約的現代主義進行設計，突破傳統法院的建築風格，惟仍應考量其與周邊建築風格型態的配合。 (2) 就都市設計尺度而言，本案與地檢署空間之關係，除了兩側植栽配合以外，請補充說明其整體意象與空間協調部份。 (3) 考量本案為高雄新市鎮之地標性建物，原則同意放寬其高度限制，惟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另可考量增加設備層，以收納水箱、水塔等附屬設施及設備。 (4) 建議本案建築物可考量配合景觀設計適度增加垂直綠化，並強化地標性之意義。 (5) 本案首長宿舍為 2 層樓獨棟建築，建議其屋頂造型應比照住宅區之獨棟住宅採用斜屋頂設計，而該宿舍採清水模材料設計，應考量後續清潔維護，並建議將其色彩調整為暖色系，另請補充空調設備位置與美化方式。	2. (1) 建築造型已重新做調整，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2) 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與地檢署空間之整體意象與空間協調部份後，提請委員討論。 (3) 經查建築物高度已修正為 31.5 公尺，符合規定；另本案未增設設備層，惟採外觀美化處理方式。 (4) 經查未增設垂直綠化，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建物之地標性後，提請委員討論。 (5) 經查首長宿舍修正為 1 層樓斜屋頂設計，色彩調整為暖灰色，且空調設備美化方式已補充。	5-3 、 5-4 、 5-6 5-3 5-11 、 5-12 5-6 5-26 、 6-33 、5-12
3. 本案動線系統（含人行、車行及出入口）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建議依下列各點修正： (1) 人車動線包括汽車出入口，應考量與地區整體人行環境之關係。	3. (1) 經查人車動線已調整，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7-13 、 9-1~2 、 9-10~

第 45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參見圖說
(2) 本案救災動線與人車動線是否會產生衝突？而建築平面有挑空設計，火災時是否會產生煙囪效應？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 4. 本案設計目標以綠建築為主，惟報告書中對綠建築設計的說明著墨甚少，建議補充說明相關設計內容。 5. 本案係機關用地，是否可提供興建機關宿舍使用？請本部營建署查明。 6. 本案工程預計產生約 9 萬 2 千立方公尺的土石方，請補充說明土石方處理方式並妥適規劃運輸動線，另為節能減碳及避免資源浪費，宜減少土石方外運的數量，以達成高雄新市鎮區內土石方平衡之目標，爰此，請設計單位優先考量高雄新市鎮區內進行中工程之土石方需求，相關之處理事宜請本部營建署另案邀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單位進行研商。	(2) 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4. 已補充。 5. 經查本案宿舍屬機關之附屬設施。 6. 本案土石方處理方式，除採基地內規劃地形景觀外，其餘部分配合高雄新市鎮區內進行開發利用。	11 7-13、 8-1、 9-1、 9-2 5-2-1~2 4-1 10-8